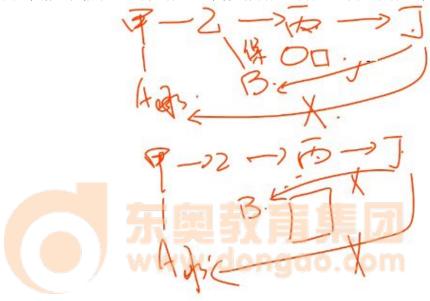
第四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提示】关于本单元测验的试题可以去随堂练习中找,也可以等待本讲课件结束会自动弹出考点 12: 票据行为——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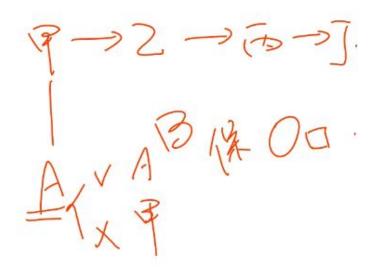
- 1. 保证人
- (1)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作为票据保证人的,票据保证无效,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
 - (2) 企业法人的 职能部门作为票据保证人的,票据保证无效。
 - (3)企业法人的 分支机构在法人书面授权范围内提供的票据保证有效。
 - 2. 票据保证行为的记载事项
 - (1) 必须记载事项: "保证"字样、保证人签章

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



(2) 相对记载事项

①保证人在票据或者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票据, <mark>承兑人</mark>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票据, 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 ②保证人在票据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 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 3. 附条件保证

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条件的,不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即所附条件无效,保证有效)。

【相关链接 1】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背书依然是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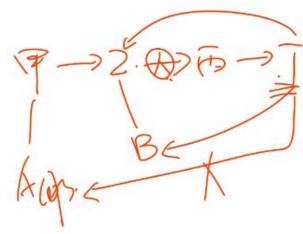
的)

【相关链接 2】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能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相关链接 3】 出票时应当记载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承诺),否则票据无效。

4. 保证责任

(1)保证人对合法取得票据的持票人所享有的票据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被保证人的债务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 (2)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 连带责任;保证人为2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 5. 保证人的追索权

保证人清偿票据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例题 $1 \cdot 3$ 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票据保证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2011 年)

- A. 票据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被保证人的背书日期为保证日期
- B. 保证人未在票据或粘单上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票据,承兑人为被保证人
- C. 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 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 D. 保证人清偿票据债务后,可以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答案】 BCD

【解析】选项 A: 票据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例题 2·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事项中,属于汇票任意记载事项的是()。(2016年)

- A. 保证人在汇票上表明"保证"字样
- B.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 C.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 D. 承兑人在汇票上签章

【答案】C

【解析】(1)选项 AD:属于必须记载事项;(2)选项 B:属于可以补记的事项。

【例题 3·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日期中,属于票据必须记载事项的是()。(2015年)

- A. 背书日期
- B. 出票日期
- C. 承兑日期
- D. 保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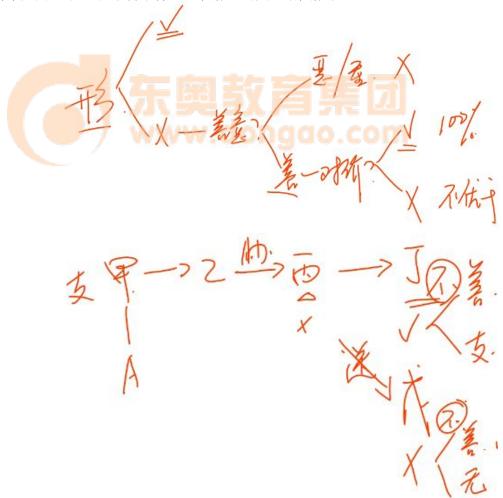
【答案】B

【解析】选项 ACD均属于相对记载事项,如未记载,由法律予以规定,不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1)选项 A: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2)选项 C: 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应当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日内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3)选项 D: 保证人在票据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考点 13: 票据权利的取得、行使和保全(★★★)

(一)票据权利的取得

- 1. 签发、取得和转让票据,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 2. 票据的取得,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如果是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则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 3. 取得票据但不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
 - (1)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 恶意取得票据的;
 - (2) 持票人因 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



(二)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1. 按期提示

【相关链接 1】 逾期提示承兑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其他前手的追索权。

【相关链接 2】 逾期提示付款的,将丧失对一般前手的追索权,但不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如果有)的追索

权。

2. 依法证明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3.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或者保全票据权利,应当在票据当事人的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内进行,票据当事人无营业场所的,应当在其住所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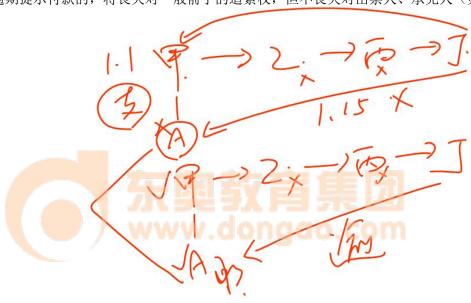
考点 14: 票据权利——付款请求权(★★★)

1. 提示付款的期限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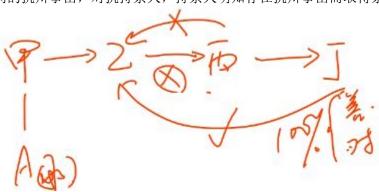
票据类型	起算点	长度	
见票即付的汇票	出票日起	1 个月	
远期商业汇票	到期日起	10 日	
银行本票	出票日起	2 个月	
支票	出票日起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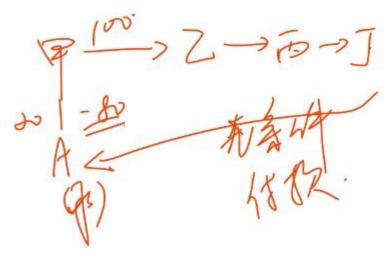
(2)逾期提示付款的,将丧失对一般前手的追索权,但不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如果有)的追索权。



2. 拒绝付款

- (1)如果存在背书不连续等合理事由(票据上存在影响持票人票据权利的形式瑕疵),票据债务人可以拒绝履行义务(付款人拒绝付款、被追索人拒绝支付票款)。
- (2)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 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 3. 付款人的审查义务
- (1)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 票据背书的连续,并审查 提示付款人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对符合条件的持票人,付款人必须当日足额付款。
- (2)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例如,对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票据,付款人在到期日前付款的,由付款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

考点 15: 票据权利——追索权(★★★)

- 1. 追索的情形
- (1)到期后追索
- 票据 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票据的其他债务人行使的追索。
- (2)到期前追索
- 在票据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 ①汇票被 拒绝承兑的;
- ②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 ③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④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 2. 追索对象及追索顺序
- (1)可以作为追索对象的包括: 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
- (2) 追索顺序:不分先后,可以同时向多人追索。
- ①票据债务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 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 ②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 3. 追索金额
 - (1) 持票人行使(首次)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
 - ①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
 - ②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 (2) 持票人行使再追索权,可以请求其他票据债务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
 - ①己清偿的全部金额;
 - ②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 4. 追索权的行使程序
 - (1)取得有关证明
-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包括拒绝证明,承兑人或付款人的死亡、逃匿证明,司法文书等);持票人不能出示相关证明的,将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2)追索通知
- ①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 3 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
- ②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3日)发出追索通知的,持票人 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 【例题 1 · 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票据追索权行使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2017年)
 - A. 持票人不得在票据到期前追索

- B. 持票人应当向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同时追索
- C. 持票人在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
- D. 持票人应当按照票据的承兑人、背书人、保证人和出票人的顺序行使追索权

【答案】 C

【解析】(1)选项 A:在票据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①汇票被拒绝承兑的;②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③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④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2)选项 BD: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3)选项 C: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不能出示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例题 2·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票据追索权行使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2017年)

- A. 持票人收到拒绝证明后,应当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
- B. 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 C. 持票人可以对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全体行使追索权
- D.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或退票理由书的, 丧失对全部票据债务人的追索权

【答案】 ABC

【解析】选项 D: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例题 3·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票据持票人行使首次追索权时,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的金额和费用有()。(2016年)

- A. 因汇票资金到位不及时,给持票人造成的税收滞纳金损失
- B.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 C. 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D. 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

【答案】BCD

【解析】选项 A: 属于间接损失,不得列入追索金额。

考点 16: 票据权利丧失补救 (★★★)

- 1. 挂失止付
- (1) 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

只有确定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的票据丧失时才可进行挂失止付,具体包括:

- ①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 ②支票;
- ③ 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④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 (2) 非必经措施

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采取的必经措施;失票人可以先办理挂失止付,然后在通知挂失止付后的 3日内,向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普通诉讼),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不办理挂失止付) 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普通诉讼。

(3)暂时的预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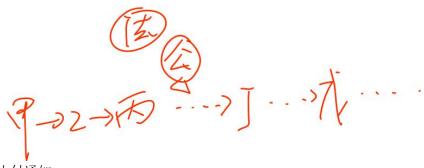
挂失止付只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 <mark>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 12日内</mark>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 13日起,不再承担止付责任,持票人提示付款时即向持票人付款;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在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前,已经向持票人付款的,不再承担责任。但是,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重大过失付款的除外。

(4) 挂失止付通知书

失票人需要挂失止付的,应填写挂失止付通知书并签章。挂失止付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①票据丧失的时间、地点、原因;
- ②票据的种类、号码、金额、出票日期、付款日期、收款人名称、付款人名称;
- ③挂失止付人的姓名、营业场所或者住所以及联系方法。
- 2. 公示催告
- (1)申请人

申请公示催告的主体必须是 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的最后持票人。



(2) 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公示催告申请,应当同时通知付款人及代理付款人停止支付,并自立案之日起 3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后,应当立即停止支付, 直至公示催告程序终结。非经发出止付通知的人民法院许可,擅自解付的,不得免除票据责任。

- (3)公告期间及效力
- ①公示催告的期间,国内票据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涉外票据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90日。
 - ②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 ③以公示催告的票据贴现、质押,因贴现、质押而接受该票据的持票人主张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示催告期间届满以后人民法院作出除权判决以前取得该票据的除外。
 - (4)申报债权与除权判决
 - ①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公示催告期间向人民法院申报。
 - ②人民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的申报后,应当 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并通知申请人和支付人。
- ③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没有人申报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 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除权判决,宣告票据无效。判决应当公告,并通知支付人。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 ④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判决前向人民法院申报的,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 1年内,可以向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普通诉讼

普通诉讼,是指丧失票据的人为原告,以承兑人或出票人为被告,请求法院判决其向失票人付款的诉讼活动;如果与票据上的权利有利害关系的人是明确的,无须公示催告,可按一般票据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例题 1·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持票人丧失票据后,可以采取的补救形式有()。(2016年、2008年)

- A. 民事仲裁
- B. 挂失止付
- C. 公示催告
- D. 普通诉讼
- 【答案】 BCD

【解析】选项 BCD: 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挂失止付、公示催告和普通诉讼三种形式进行补救。

【例题 2·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所述票据丢失后,可以挂失止付的有()。 (2015年)

- A. 未承兑的商业汇票
- B. 转账支票
- C. 现金支票
- D.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答案】 BCD

【解析】选项 A: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方可办理挂失止付。

【例题 3·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有权受理失票人公示催告申请的人民法院是()。(2014年)

- A. 票据收款地法院
- B. 票据支付地法院
- C. 失票人所在地法院
- D. 出票人所在地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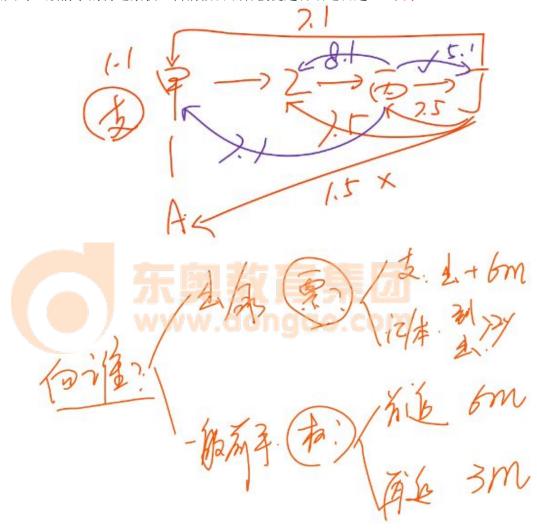
【答案】 B

【解析】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的3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考点 17: 票据权利时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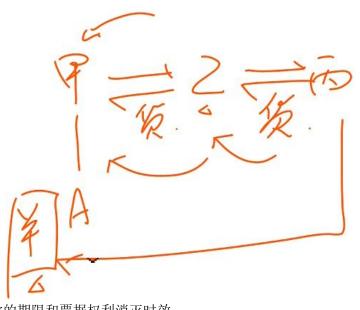
- 1. 票据权利时效的确定
- (1) 对出票人或承兑人的权利
- ①持票人对远期汇票的出票人、承兑人的权利 自票据到期日起 2年; 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 自出票日起 2
 - ②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 自出票日起 6个月。

 - (2)对一般前手(除出票人、承兑人以外的其他前手)的权利 ①持票人对一般前手的首次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
 - ②持票人对一般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2. 票据权利时效的意义

- (1)票据权利在票据权利时效期间内不行使而消灭。
- (2) 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其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 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小结】提示承兑、付款的期限和票据权利消灭时效

		提示承兑 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对出票人、承 兑人票据权利 的消灭时效	对一般前手的追索权	
					首次追索	再追索
银行剂	厂票、见 <mark>票</mark> 即付的商业汇票	×	自出票日起 1个月	出票日起 2年	被拒绝承兑	清偿日或者 被提起诉讼 之日起 3个 月
商业汇票	定日 <mark>付</mark> 款或者出票 后定期付款的商业 汇票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 10日	到期日 起 2年	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个月	
商业汇票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 商业汇票	出票之日 起 1个月 内	到期日起 10日	到期日 起 2年	被拒绝承兑 或者被拒绝 付款之日起 6个月	清偿日或者 被提起诉讼 之日 起 3个 月
	银行本票	×	自出票日起不 得超过 2个月	出票日起 2年	被拒绝承兑	清偿日或者
	支票	×	自出票日起 10日	出票日起 6个 月	或者被拒绝 付款之日 起 6个月	被提起诉讼 之日起 3个 月

本章考点回顾 银行结算账户:功能、开立和使用、撤销

银行卡: 种类、信用卡、银行卡收单业务

结算方式: 特色规定、重点关注国内信用证

预付卡: 各关键词、数字, 历年考题

其他: 切实理解、充分利用历年考题